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磊 毛 群

2016 年 9 月 13 日